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6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 8 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0〕8号）和《关于修订〈佛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办法〉的通知》规定，现将 2021 年 8 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拨付你单位（详见附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特殊转

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2 参照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2021 年 8 月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拨付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 8 月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单位	市人社局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出	55.256
合 计	55.256

